

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3月2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97年4月2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順利推動本中心教師評鑑工作，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. 執行校定教師評鑑工作準則與指標。
 - 二. 審查本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 - 三. 本中心教師評鑑結果之審查與認可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四人組成之。任一性別委員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之。
- 第五條 中心教師評鑑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中心教師評鑑結果之審查與認可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同意為之外，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為之。本委員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送請共同教育委員會，並呈校方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